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2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凯敏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还"起帆转债"募集资金金额10,000.00万元,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号)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049,9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42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
1	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	104,000.00	70,000.00	15,269.46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904.99	28,904.99
合计		134,000.00	98,904.99	44,174.45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55,001.0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存放余额1,001.0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4,000.00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0万元。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0万元。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 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2年3月4日归还募集资金1,000万元,5月10日归还募集资金10,000万元,5月30日归还募集资金10,000万元,6月1日归还募集资金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0万元。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11月24日归还募集资金1,000万元,2021年12月8日归还募集资金7,000万元,2022年7月25日归还募集资金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0万元。

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2年8月8日归还募集资金7,000万元,9月19日归还募集资金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0万元。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年1月9日归还募集资金5,000万元,2023年2月23日归还募集资金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0万元。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年2月23日归还募集资金5,000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5,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募资金10,000万元。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募资金16,000万元。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募资金8,000万元。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及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审议情况	审议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尚未归还金额	到期时间
2020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0,000.00	2021-8-3	10,000.00	0.00	2021-8-3
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5,000.00	2021-10-22	1,000.00	0.00	2022-4-26
		2021-10-29	4,000.00	0.00	
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0,000.00	2022-3-4	1,000.00	0.00	2022-6-6
		2022-5-10	10,000.00		
		2022-5-30	10,000.00		
		2022-6-1	9,000.00		
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0,000.00	2021-11-24	1,000.00	0.00	2022-8-16
		2021-12-8	7,000.00		
		2022-7-25	2,000.00		
2021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5,000.00	2022-8-8	7,000.00	0.00	2022-10-8
		2022-9-19	8,000.00		
2022年5月10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0,000.00	2023-1-9	5,000.00	0.00	2023-5-9
		2023-2-23	5,000.00		
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0,000.00	2023-2-23	5,000.00	5,000.00	2023-5-26
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0,000.00	–	0.00	10,000.00	2023-5-29
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6,000.00	–	0.00	16,000.00	2023-5-31
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8,000.00	–	0.00	8,000.00	2023-9-18
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0,000.00	–	0.00	10,000.00	2024-2-22
合计	134,000.00	–	85,000.00	49,000.00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我们认为:起帆电缆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起帆电缆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1名激励对象,该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52,000股,回购价格为6.8462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693,817股减至131,641,817股。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5、2020年5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5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并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3日。

6、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24,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6,080,708股的0.588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24,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31,683,216股的0.473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一名员工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其监事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31,692,465股的比例为0.0395%,并对本次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因激励对象YUNLONG XIE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YUNLONG XIE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2,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81,600,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9999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2020年度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998股。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一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数量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数量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40,000×(1+0.2999998)=52,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95%。

2、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公司代为收取;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8.90÷1.2999998=6.8462元/股。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356,002.4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000003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前办理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20,745	19.15	-52,000	25,168,745	19.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473,072	80.85	0	106,473,072	80.88
三、总股本	131,693,817	100.00	-52,000	131,641,81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联诚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其中:P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计算过程如下:

P0=17.72元/股;

A=6.8462元/股;

K=-52,000/131,693,817=-0.0395%;

P=(P0+A×K)/(1+K)=17.72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大幅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过半数推选,由监事中成效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叶成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期中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下午2: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88,826,5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022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88,8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26,5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21%。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26,5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2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选举厉巽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8,8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胡小明律师、唐梦蝶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叶成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叶成效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4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叶成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中专学历。201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采购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叶成效先生通过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0,52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3-009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号第4幢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079,9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079,9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5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5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HUI WANG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股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54,496	99.7702	25,465	0.229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股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	11,054,496	99.7702	25,465	0.229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议案 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ACM RESEARCH, INC.作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辉,王安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关于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2023-02-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980003)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中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1、本集合计划期限届满且未变更为公募基金的;"

截至2023年2月24日日终,本集合计划的剩余期限不足3个月且未变更为公募基金。

若截至2023年4月26日日终,本集合计划期限届满且未变更为公募基金的,则触发上述《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